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四川考区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会〔2021〕43号

各市（州）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1〕8号）相关要求，现将四川考区2022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具体条件**

**1.初级资格。**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2.高级资格。**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不含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3.相关规定。**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

二、报名相关事项

**（一）报名时间**

2022年1月10日至24日，时间截止到1月24日14：00。

**（二）报名方式及网址**

实行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址为：“四川会计服务”网站（<http://czt.sc.gov.cn/kj/index>）。

**（三）报名原则**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2.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四）报名程序**

**1.登录报名。**（1）已注册“四川会计服务网”账号考生，直接通过已注册账号密码直接登陆；（2）未注册“四川会计服务网”考生，通过“四川会计服务网”的“考试报名”入口注册新账号登陆。

**2.填报信息。**登陆网站后，按相关要求填报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基本信息”。

**3.上传附件。**（1）初级资格：将承诺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证明材料等原件拍照上传。（2）高级资格：将承诺书、居民身份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信息表、教育部门认可的相关学历或学位证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等材料原件拍照上传。

**（五）资格审核**

**1.初级资格：**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2.高级资格：**实行报名资格网上审核。报名资格审核时间为1月10日至1月24日，时间截止到1月24日14：00。对“学信网”或“学位网”无法准确查询学历学位信息的、资料上传不齐的以及资料审核存疑的报名考生，须携带报名所需资料到报名地审核部门进行现场审核。

**（六）报名缴费**

**1.缴费时间。**考生网上缴费时间为1月10日至1月24日，时间截止到1月24日14：00。

**2.注意事项。**经确认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根据信息表上的网络报名注册号进入网上缴费系统完成缴费。网上缴费成功才能视为报名成功。

**（七）相关要求**

**1.诚信报考。**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条件，对填报信息、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报名信息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报名资格或取消考试成绩，将其列入我省会计行业失信人员名单，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2.照片上传。**考生需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或等于295×413），将照片通过下载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审核合格后再上传，如因上传不符合要求的照片或资料导致无法正常上报的，其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三、考试相关事项

**（一）考试方式**

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1.初级资格。**初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5月7日至11日、5月14日至15日两个时间段进行，共14个批次。考生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以准考证上的时间和批次为准。《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及科目** |
| 5月7日至11日5月14日至15日 | 8:30—11:30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
| 14:30—17:30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

**2.高级资格。**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2年5月7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时长3.5小时。

**（三）考试地点**

**1.初级资格。**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2.高级资格。**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成都参加考试。

**（四）成绩公布**

2022年6月22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和“四川会计服务网”公布考试成绩。

四、收费标准

**（一）初级资格**

初级资格考试每科收取考务费6元、考试费50元，每科共计收取56元。

**（二）高级资格**

高级资格考试每科收取考务费15元、考试费50元，每科共计收取65元。

五、其他事项

（一）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核报名条件，确保考生报名资格符合报名条件。

（二）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于考试开始2天前完成对监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培训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于考试开始前1天完成对所有考点、考场和考试机检测等工作，并做好防范和打击作弊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各地考试管理机构要本着以考生为本的原则，提高服务意识，认真负责、精心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2022年度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四）各地考试管理机构应按照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出现突发疫情紧急情况，确实不能正常组织考试的，由财政厅请示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后，向社会公告暂停有关考区、考点的考试，各停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向考生做好解释工作。

 四川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7日